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0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婉妙

被告 品佳傘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文彬

被告 徐宥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約定書
（下稱系爭保證書、約定書）第7條及第21條之約定，合意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至15、17、19、21
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
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2月2日具

01 狀到院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萬元，及如附
02 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核屬減
03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品佳傘業有限公司（下稱品佳公司）於112
06 年7月7日邀同被告黃文彬及徐宥祥與伊簽訂保證書（下稱系
07 爭保證書）及系爭約定書，由被告黃文彬及徐宥祥擔任連帶
08 保證人，保證在本金1,080萬元之範圍內，就被告品佳公司
09 對伊所負之一切債務，與品佳公司連帶擔負全部償付之責
10 任，並由每位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嗣被告品佳公司
11 於112年7月12日，向伊分別借款180萬元及720萬元，共計90
12 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2日
13 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百分之0.5，
14 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而應於每月12日
15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被告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
16 時，除另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18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品佳公司未能依約如期攤還本金及繳付
19 利息，尚積欠35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
20 清償，依約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黃文彬及徐宥祥
21 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金350萬元及如附表一
22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
23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

25 二、被告則以：伊有欠款，但利息與違約金希望可以再與銀行協
26 商等語為辯。

2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證書及約定書、借
28 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
29 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8頁），內容經本院互核相
30 符，又被告對於有欠款之事實，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
31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張瓊華

法 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家瑋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借款日					
					計息方式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到期日					
1	借據	180萬	70萬	114年12月12日	百分之2.22	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15年1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	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7月12日					
													115年7月12日	
2	借據	720萬	280萬											112年7月12日
														115年7月12日
合計		900萬	350萬											

附表二：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借款日
					計息方式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	到期日
1	借據	180萬	70萬	114年10月12日	百分之2.22	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	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7月12日
									115年7月12日
2	借據	720萬	280萬						112年7月12日

(續上頁)

01

									日
									115年7月12日
合計		900萬	350萬						